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許晏庭

被告 王婕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86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9,05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具狀更正其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5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，核屬聲明之擴張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02 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03 折舊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4 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05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07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0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9 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
10 101年6月，迄至113年12月13日本件車禍發生在新北市○○
11 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之私人土地處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
12 則零件費用43,510元（本院卷第21頁）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13 用估定為4,351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及補漆費用，其得
14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9,251元（計算式：
15 零件4,351元+補漆13,000元+工資31,9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7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8 書記官 林昀蓓